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赵海峰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,592,5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0813%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

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65,9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.2208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526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605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526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6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81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85%；反对 7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57%；弃权 10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15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886%；反对 7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547%；弃权 10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5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80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59%；反对 7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57%；弃权 107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032%；反对 7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547%；弃权 107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4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83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25%；反对 7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38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17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262%；反对 7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892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8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92%；反对 7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75%；弃权 1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149%；反对 7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137%；弃权 1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781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88%；反对 7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0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16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018%；反对 7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661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超出预计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 40,295,991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87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341%；反对 7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26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3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17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738%；反对 7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940%；弃权 1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237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7%；反对 2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0%；弃权 10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1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392%；反对 2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238%；弃权 10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

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230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4%；反对 2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2%；弃权 1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4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545%；反对 2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365%；弃权 1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鑫律师、冯晓义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